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承哲
電話：04-7531424
電子信箱：weinuo@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1005539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縣立鹿港國民中學幹事退休後所遺職缺，徵才訊息置於本府遷調作業公告項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職缺於111年2月17日至同年2月21日公告至遷調作業平台，由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本縣各級學校同職務列等現職公務人員遷調。
- 二、查最近一次本縣各級學校職員編制檢討會議決議，尚有部分學校應配合減置(控管)幹事1人，並依本縣各級學校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要點進行移撥，出缺後配合修編減列。本案徵詢各校職員意願，超額學校職員有意願遷調者將優先移撥，請各校轉知貴屬有意願者依限報名遞件。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除外)、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
2022/02/17
09:34:44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